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SHKEY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ashKe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座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重選肖風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重選魯偉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涵義見上市規則))，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中，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此致

承董事會命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肖風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不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在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時，應加倍小心謹慎。
6.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及公司禮品。
7.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i)肖風博士為執行董事；(ii)魯偉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陳汀先生、林志紅女士及黃宣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